

警世系列

竹君 / 著

情感误区

现代城市情人现象透视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爱是花，不是果

所有的结果都意味着死亡

睁开你的慧眼

穿越淡淡的迷雾

透过些须朦胧

理智地辨别这个千奇百怪的世界

当心！

别坠入进迷迷茫茫的情天恨海之中……



情感误区

现代城市情人现象透视

竹 君 著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感误区/王竹君著.—北京:中国社会出版社,1999.1

ISBN 7-80146-179-7

I.情... II.王... III.情感-社会问题-社会调查-中国-当代 IV.D669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40102 号

情 感 误 区

现代城市情人现象透视

竹 君 著

责任编辑:川仁

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邮政编码:100032

铁道部十六局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1 字数:250 千字

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13000 册 定价:18.00 元

ISBN7-80146-179-7/C·86

前 言

历史已经演变到高层次、快节奏、多色彩的时期，汹涌的历史潮流对过去长期忽视爱情的婚姻现实和传统习俗的冲击，给低质量高稳定的婚姻状况带来了土崩瓦解般的崩溃。“情人”这种模式，一度成了难以抵抗的时髦。

触及“情人”现象，人们都有那种“世风日下，人心不古”的叹息。殊不知，这种家庭成员与家庭以外的人培养出的感情现象，在人类社会中却长期存在着，如施耐庵笔下的潘金莲，托尔斯泰笔下的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、福楼拜笔下的《包法利夫人》，她们都以悲剧的形式出现在世界文坛上，唱出了一支支悲哀的“情人”挽歌。

“如果每一个外部的刺激，每一种伤害都足似摧毁自然界中的某一机体，那么你们是否还会认为这种机体是健康、结实而组织健全呢！”从马克思的弦外之音中可以听出，“情人”这种现象是导致家庭破裂的主要原因，其根本原因不是外力，而是自身。而“情人”们则认为，通过外力摧毁自身有问题的家庭是合理的。而有的人则打着新思潮的幌子，借以满足无限膨胀的情欲，而把精神扔弃。还有的人则以伤感和孤寂为借口，去寻找一种肉欲中的新鲜感。

本书收集了大量的“情人”故事，让读者对这种现象作面面观，故事中的那些以“情”为幌子，以满足“性”为目的的男男女女们，在这情天孽海中身败名裂，妻离子散，家破人亡直至坠入难以自拔的深渊，读者可以引之为戒，洁身自好，别进入这残忍的庸人心态中去。

目 录

第一章：心性的表白：情不由衷

- 此情绵绵恨无期 (2)
- 羞怯背后的狂躁 (6)
- 女人的天性 (10)
- 并非扭曲的本性 (14)
- 就是为了一个“爱”字 (18)
- 爱的无私 (23)

第二章：只是为了那点儿：隐私的背后

- 性爱的本源 (28)
- 到底为了什么 (32)
- 男人的本来 (38)
- 魔鬼与上帝 (44)
- 理智的无奈 (52)
- 死亡的微笑 (59)
- 不仅仅是权利 (67)
- 色胆如天 (73)

第三章：维系的花环：并不和谐的悲哀

- 女人的不幸 (86)
- 梦醒时分 (91)
- 大树底下好乘凉 (97)
- 失落的爱 (105)
- 错乱的鸳鸯 (113)

第四章：是超脱，还是可怜：权钱下的交易

- 安逸的幕后 (123)

· 互补的天衣	(126)
· 金色的交换	(130)
· 失踪的厂长	(145)
· 黑欲黄昏	(153)
· 编织迷梦的博士	(161)

第五章:青春无悔:爱不是单纯

· 伤透的心	(173)
· 丈夫的心	(182)
· “的”哥的艳遇	(190)
· 嫉妒所带来的.....	(199)
· 艳丽的迷雾	(210)
· 血染的风彩	(218)

第六章:校园风采:文明的补遗

· 爱的终极是恨	(227)
· 不必言爱	(235)
· 活着毕竟是美好的	(246)
· 无须表白	(255)
· 性欲的错乱	(263)

第七章:被俘获的女人:永远的哀怜

· 女人的弱点	(272)
· 感觉找到了	(282)
· 新潮的代价	(290)
· 爱的陷阱	(300)
· 一曲风流	(306)
· 月亮的黑晕	(315)
· 情丝飘渺	(323)
· 画家的情愫	(331)

第一章： 心性的表白

情

不

由

衷

·此情绵绵恨无期

每次都是这样,当梅子看见小华站在那里等待她时,心里总有一种甜丝丝、暖融融的感觉。

这种感觉应该追溯到梅子的少女时期,情窦初开和小华第一次约会时,这种感觉便油然袭上心间,不过,那时还多了几分羞涩……

小华站立的地方是公园里僻静的一隅,有一棵清挺的银杏树和几堆嶙峋的假山石,青青的草地上错落有致地生长着一株株月季。梅子清楚地记得,就在这株银杏树下,小华第一次吻了她,吻得很轻很轻……

多少年了?

有情人难成眷属,那个吻是梅子梦魂萦绕的梦……后来,和丈夫结了婚,有了儿子,梅子也老是喜欢回味这个梦,捕捉那一份丈夫无法给予她的温馨。梅子心里也很清楚,在一所大学里任教的丈夫很爱自己,也很关心体贴自己,梅子也很爱

儿子，也很珍惜丈夫的情意，可是，梅子总爱回味那个梦，一个失落了多年而又无法捡回的梦……

梅子这一代人总爱怪罪历史。

上山下乡返城后，小华不知去向，听人说因为政治原因被捕了。那个年代，什么事都可能发生。后来，梅子上了大学，尔后在一家报社当编辑，再后来，便有了丈夫，有了儿子，生活已经形成了固定的格局，而小华又出现了……

小华是送一篇稿件来编辑部的，当梅子第一眼看见他时，竟情不自禁地流出了泪水。从她重新看见小华的那一刻起，她就已经明白，自己的生活将要发生些什么……

读书时小华便有文学的天赋，当知青时写了一些针贬时弊的文章，为此他坐了六年牢，苦难加深了文学功底，小华成了作家。他的妻子是一位中学教员，为他生了个儿子，妻子是因为崇拜作家才嫁给了小华，而且无微不至地爱护着自己的丈夫，维护着温暖的家。

“当年，怕连累你，没有给你写信！”这是小华邂逅时和梅子说的第一句话。

那天，俩人走出编辑部，不知怎么就来到了银杏树下，而且自然地圆了梅子的梦……后来，就有了定期的约会，而梅子每天都盼着约会之期早日到来。每次约会她都感到暖融融甜丝丝的，脑际中偶尔飘过丈夫的身影和儿子的面庞，梅子都淡然挥之而去，她太需要那种感受，太需要那一份丈夫无法给予她的爱意了。梅子自己很清楚，为了这爱，她可以舍弃一切。

而梅子和小华都明白，俩人都不可能脱离自己的家庭，这里面包涵的内容太多，有亲情的、伦理的、道德的诸多因素溶成的良心重荷，俩人谁都不敢舍弃这重荷。

而梅子和小华都知道,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她和他的爱是诚挚、真心的,俩人谁也离不开谁。于是,这种定期的约会在俩人间显得无比的重要,无比的温馨,无比的幸福。结局将会怎样?俩人无暇顾及!真诚相爱,对梅子和小华而言就足够了,何必再顾其它。

银杏树作证:此情绵绵恨无期。

哪个青年男子不善钟情。

哪个妙龄女郎不善怀春。

这是人性中的至亲至纯。

为什么从此中有惨痛飞逝?

歌德的这首诗许多人都喜欢吟诵,读完这首诗去咀嚼上面这个故事,你也许会对故事中的男女主角产生出一种深深的同情。是啊,俩人曾有至亲至纯的初恋,曾享有那种情欲初动、虚虚怯怯,而又充满情爱的初吻。这一吻掀动了女主人公的春情,在朦胧中产生的心悸确实令她毕生难忘;骚动的春心,悄悄涌起的情欲,胆怯而又惶惶不安的尝试,逾越男女间隔的举动,这一切,构成了她梦魂萦绕的春梦,心中便有了暖融融、甜丝丝的温柔感。虽然她以后有了丈夫,有了儿子,而这感觉她再也无法获得,只好让它在潜意识中悄悄蠢动。

是啊,甜蜜的初恋总让人毕生难忘,因为,一切都浸漫在朦胧中,包括情和欲。

所以,我们要说男女主角后来的行为是再正常,再顺理成章不过了。首先,俩人有过从前,有过那种神秘的感受,而这感受是她的丈夫无法给予她的,也是她梦寐以求的。

问题在于他(她)的这种情恋违背了社会的准则,有妇之

夫和有夫之妇间的恋情，通常是被看作暧昧的和苟且的。

双方都有了家室就应该生活在自己的圈子里，任何一种逾越行为都会被视为大逆不道，这是东方固有的道德伦理观念。东方人通常将偷情这种行为看得十分可耻，在过去的长江、黄河流域一带，人们通常是将偷情者绑扎好扔进江河中，以示伦理道德的严肃性和纯洁性。直至今日，在中国的许多地区，人们都还在采用各种野蛮的方法惩戒偷情者。

针对男女主人公的行为，上了年纪的人会恨得咬牙切齿，因为他们破坏了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；而同龄人只会说一句“这是何必呢！都是有家的的人了！”年青的会说“既然相爱就离婚结婚吧，何必要弄成这样！”而我们的男女主角将会无所适从，对俩人而言，他们无法舍弃自己已经固有的家庭。在东方，家庭这个概念太大了，也太重要了。它是法律（包括家规、族规）、道德、伦理、宗教、家族的化身，它是压在东方人身上的离不开、掀不掉的泰山。

因此，我们的男女主角只得用这样的方式活着，维系他们之间的就是：“只要我们倾心相爱，这就够了！”

虽然是阿 Q 精神，但可蔑视一切。

·羞怯背后的狂躁

小屋里显得极沉闷，陈旭埋头坐在沙发上一个劲儿地抽烟，他不敢去看他的妻子李虹。沙发的另一端，李虹正在伤心地抽泣，茶几上放着陈旭写好的离婚书，他在期待着李虹签字。

“我到底做错了什么?!”终于，李虹凄凉的声音打破了室内的气氛。

陈旭的心猛然颤动了一下，那里仿佛挨了沉重的一鞭。陈旭和妻子在大学里同窗，读书时李虹的美丽是男生们重点角逐的目标。陈旭从大一开始出击，一直追到学业结束，这位冷美人才终于被陈旭的执著所打动，和陈旭结了婚。婚后有了女儿，李虹除了上班外，便是料理家务，伺候女儿和丈夫，是众口皆碑的好媳妇。而陈旭心里却很苦，妻子太冷了！

陈旭每次同她做爱，结束后似乎都有一种罪过感；妻子不是竭力拒绝，便是闭眼木然以待，弄得陈旭极为恼火，久之，郁

积的欲望因得不到正常的发泄使陈旭变得急躁，他像一只关在笼子里的猛虎，焦急地寻找着冲破牢笼的机会……

是啊，李虹什么也没做错，除了性冷淡外她是极难得的好主妇……陈旭叹了一口气。

“难道我真不如刘苹吗……”李虹软弱的声音让陈旭心里发抖。

是啊，无论从外表气质和内在修养，刘苹和李虹相比都差着一个档次，以至陈旭和刘苹公开同居后，他周围的人都深感诧异。只有陈旭心里明白，刘苹使他的性欲得到了满足，她的炽热平熄了自己难耐的欲火……

刘苹来陈旭的编辑部报到时，陈旭没对她多看一眼，这女孩长得也太平常了。后来陈旭觉得她做事风风火火的，有点儿男孩风范，且谈吐幽默诙谐，毫不拘谨，俩人便接触多了。夏天，俩人一块儿外出，突遭雷雨袭击，俩人成了落汤鸡，刘苹提议到她的住所处避避，因避雨地距她的住所极近。进屋后，陈旭忙着用毛巾揩头上的水，在他脱下精湿的外衣时，他看见刘苹也脱下了湿衣裳，露出了丰满的乳房和丰腴的身子，陈旭刹时觉得血液涌上了胸口，他情不自禁地扑向刘苹……那天，他和刘苹缠绵了好几个小时，陈旭从刘苹身上得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满足。从此，陈旭发现自己再也离不开刘苹，而刘苹也有同感。于是，俩人便冒天下之大不韪，毅然住在了一起。尔后，便有了这一幕，令陈旭痛苦而又不愿出现的一幕……

陈旭看看悲伤抽泣的妻子，“……谁让你这样冷呢……”陈旭终于说了这么一句。

“我明白了！”李虹终于停止了哭泣，“她能满足你动物的本能……你跟她过去吧，我不会干涉你们，但我不会让女儿没

有父亲，你每月将女儿的生活费给我就行，你也不要来打扰我的生活，我只有一个要求；每个星期天，你必须带女儿出去玩，让她感到你的存在……”

陈旭如释重负地点了点头，他轻松地走出了家门。外面，刘苹向他迎了过来，俩人相拥着走上了街头。

“怎么样？”刘苹问他。

“条件就这样，你说呢……”陈旭担心地望着刘苹。

“只要她这样，我也满足了！”刘苹偎在陈旭怀里。“只是，情妇这称呼不太好听而已，但我不再乎，因为你是我的……”

俩人忘情接吻。

世界上恐怕再也找不到像中国人这样在“性”面前如此虚伪的民族了，离不开性又不敢谈性，甚至严禁议性，视性为大逆不道，而实际是纵性最狂的民族。从秦始皇修阿房宫容嫔妃渲泄到武则天养面首宫闱纵欲，你可以看出中国人在性上的肆无忌惮。鲁侯宣淫遭惨祸，陈王纵欲失江山，春秋以来以性亡国的故事知多少？故孔夫子要说：“食色性也”，朱子则下了定义：“万恶淫为首”。

性，人类的本能，也是人类具备的最完善的动物的本能，人类无师自通的大抵就是性了。

性爱，在弗洛伊德以前，似乎还未被人类所重视，它在礼教下被掩饰得严严实密。而事实上，人是离不开性爱的，它是人的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行为之一，也是最重要的行为之一。

在上述故事中的主人公，就因为性上缺少了和谐，才导致了悲剧。在性上获得满足，这是夫妻生活中必备的条件，在任何一方失去了满足这种条件之时，发生的任何一种事态都

应该视为正常的(从生理上而言)。

所以，我们会说故事中的陈旭值得同情，是因为他有妻子而不能过常人的生活(婚后丈夫从妻子身上获得性满足是正常行为)；我们同样也会说李虹是值得怜悯的，虽然她不具备性上的优势，但她恪守妇道(社会伦理上看)，问题在于她所做的一切皆不能满足丈夫的性需要，在夫妻生活的范围内便显得毫无意义(因性上的因素)，当另一位女性出现让丈夫获得了和谐时(本来属妻子的专利)，矛盾便出现了。丈夫冲出了性的牢笼，家庭便岌岌可危，于是在传统礼教的影响下，李虹不得不做了牺牲品(若她再嫁第二个丈夫结局也就如此)。而作为刘革，名位对她来说并不重要，她只需要满足就行。她拥有了陈旭便有了满足，其它的倒显得无所谓。

在性爱的情绪里不需要反思，情绪唤起后总把理智抛在一边，一切价值判断在它面前都显得苍白无力了。

而在世俗的眼光中，李虹是值得同情的，陈旭这样的人会被叫做“负心人”(不从生理角度出发)，而刘革类似的人，常被冠之以“淫妇”两字(也同样摒弃了生理因素)。

性和伦理道德的拼搏是永无休止而又酷烈无比，并将残忍地持续下去。

·女人的天性

李伟经常来雪琴这里打印讲义，每次来，都是简单明了说几句事务性语言。雪琴觉得李伟这人挺孤僻，而且生活得不顺心。雪琴很早以前就读过李伟的诗，他诗里奔放的热情曾使雪琴热血沸腾，但雪琴绝没想到李伟是这样沉郁孤言的人，而且未老先衰，三十余岁额角上便有了刀刻般的皱纹，头发已经斑白。那形象，绝不像是在中文系讲现代文学课的教授，雪琴老觉得他应该去教上古史……

“还写诗吗？”有一次雪琴问李伟。

“诗？”李伟冲雪琴皱皱眉，痛苦地咧咧嘴，茫然地摇了摇头。“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……”

那天，李伟校对多耽误了一段时间，他老婆风风火火找进了雪琴的店里。

雪琴第一次见识这样邋塌、这样泼悍的女人。这女人头发蓬乱，里面显然没穿胸衣，让两个奶子在胸前自由乱撞着；

她有一张布满横肉中间嵌着个狮子鼻的大圆脸，身上穿的衣裳已经辨不清本色。这女人进店后当胸一把揪住李伟，“×你妈，你不按时回家老娘就知道有蹊跷，原来这里有个漂亮娘们拴牢了你的腿……”

当时李伟很是惶急，手脚无措显得极为狼狈，用可怜兮兮的目光望着雪琴。

“你给我从这里滚出去！”雪琴严厉地用手指着那女人，“不然我叫保安了！”

那女人悻悻地走了出去，雪琴同情地望着李伟，她不明白是哪一位乔太守将这位贾宝玉塞进了母夜叉的怀抱。“没想到你有一位……”雪琴冲李伟叹了口气，歌德和普希金在这样的女人面前也会才思殚尽。

“我家在乡下……”李伟无可奈何地摇摇头。“种田缺劳力，父母作主早早给我娶了亲，从此，生活中就失去了许多美好的东西……”

“难道没想过借助法律？”雪琴问他。

“校领导批评我喜新厌旧，而社会舆论我是陈世美。”李伟苦笑笑，“谁能知道我生活在怎样的环境之中呢？”谁能理解心灵遭受蹂躏的那种痛楚？在那里愚昧奴役着文明，野蛮驱使着理性，人的自尊被撕裂得血肉淋淋……李伟的泪水涌出了眼眶，他难过地低下了头。

雪琴望着悲恸的李伟，她突然觉得他是一个孤立无助的孤儿，她真想像母亲一样轻轻揽他进自己的怀里，给予他关怀、给予他温暖、给予他保护，使他不再受到伤害。当时她轻轻地抚摸了一下李伟的头，轻微的动作竟让李伟大恸不已，“别太难受，我会关心你的！”雪琴说这句话时完全是出于同